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南京尔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CC-C2025-0023

**南京尔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禄口污水处理厂配合文勘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成交范围和内容：**禄口污水处理厂配合文勘工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成交价：**138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圆整）。
-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南京尔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禄口污水处理厂配合文勘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禄口污水处理厂配合文勘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内容：禄口污水处理厂配合文勘工程，配合文勘人员翻挖土方、文勘完成后按要求土方回填、平整场地、绿网覆盖等

4. 施工范围：场地内 48000 平方米

5.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本工程合同工期 60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满足甲方现场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期 1 天，罚款 500 元，如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因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国家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则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后，经乙方自验合格且清扫完毕现场后，应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于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负责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不另增加工期和费用。

3. 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

4. 验收要求：文勘验收通过。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

写：¥1380000.00 元)。

2.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 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所有变更须经甲方认可，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五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阿林。

####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所有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负责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财物安全。

3. 乙方在甲方现场内进行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保证施工垃圾随时清运，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等，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罚所发生费用的 2 倍，乙方须无条件接收。

#### 第七条 民工工资

乙方应足额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 第九条 工程付款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文件。未上报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竣工结算价款未经审计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3) 竣工结算价款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且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

的1年内双方结清。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包含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参照采购文件要求,否则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支付逾期利息。

2. 乙方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每延误工期一天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因乙方工程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由此影响乙方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可相应顺延。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甲方因乙方违约提起诉讼的,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加盖双方骑缝印章。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乙方（供应商）：南京尔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
| 管理委员会（盖章）           |                                   |
| 代表人：                | 代表人：晨张印福                          |
| 电 话：                | 电 话：025-58277899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林支行         |
| 帐 号：                | 帐 号：3201 2200 3101 0000<br>046692 |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附件 1:

水电费结清单

|          |                  |       |
|----------|------------------|-------|
| 工程名称     | 禄口污水处理厂配合文勘工程    |       |
| 建设单位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施工单位     | 南京尔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水电费结清说明: |                  |       |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有关单位  |
| 签字:      | 签字: 刁 冻          | 签字: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南京尔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采购人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

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提出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施工合同执行完成止。

采 购 人：南京江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南京尔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刘涛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桥林  
老水厂内

电 话：025-58277899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